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我们一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黄兴李，男，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讲师，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2、木志荣，男，197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曾任厦门大学团委副书记、厦门大学EMBA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EDP中心主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厦门大学中科创业学院副院长，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3、康俊勇，男，1960年出生，博士，曾任国营8472厂技术员、日本东北大学和东京工业大学客座教授，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特聘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专家评审组专家，中国光学学会和中国真空学会理事，福建省光电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每一位独立董事及相关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且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接受来自监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并与公司监事会、经营管理人员保持顺畅的沟通。我们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工作概况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我们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会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资料，了解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了会议。

3、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我们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担任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及其他部门分别指定专人配合专业委员会的具体工作。2021年度，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我们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介绍后，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日常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工作人员能时常与我们保持联系，及时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1)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市场经济原则，操作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 对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增加额度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是因各自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金额及增加金额。

2、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经营性往来。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

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提供担保；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资金全部用于了公司子公司建设，公司关联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2020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00,916,380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6亿元，投向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2.46万元。

我们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4、董事和高管薪酬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结合了地区、行业的收入水平及考核情况确定薪酬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及高管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无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5、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有效保障了股东利益。

6、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Micro显示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

格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未发现违反规定的事项发生。

8、聘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未更换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主要业务与事项保持了有效的控制，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10、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实施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13、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实施细则规范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了专业、合理建议。

14、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股东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开展，内部控制体系逐渐完善，财务运作健康、稳健，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促进公司更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大化。

(以下无正文,以提示后页为签字页)

（此页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述职人： 黄兴李 木志荣 康俊勇

2022年4月24日